



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大新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40161-GXXD

采购单位：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大新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C3-240161-GXXD）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大新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5-C3-240161-GXXD
2. 项目名称：2025 年大新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9.00 万元
5. 最高限价：269.0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分标 1：

- （1）标项名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 （2）数量：1
- （3）预算金额：167.7 万元
-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积 6000 亩，主要措施是土壤 pH 调节、喷施叶面阻控剂、水分调控管理、技术宣传培训指导 2000 人，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分标 2：

- （1）标项名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 （2）数量：1
- （3）预算金额：51.00 万元
-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积 3000 亩，主要措施是喷施叶面阻控剂、水分调控管理、技术宣传培训指导 1000 人，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分标 3：

- （1）标项名称：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
- （2）数量：1
- （3）预算金额：43.50 万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主要实施：(1)按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约采集检测 600 个样点；(2)严格管控类耕地稻谷样品快速检测剂 560 份；(3)稻谷样品采集及定量检测 22 个；(4)稻谷样品采集及 CMA 检测 63 个；(5)采购便携式土壤 pH 仪 5 台、高清航拍测亩仪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分标 4:

(1) 标项名称：项目监理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6.8 万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监理。委托了解农业生产第三方监理进行项目实施监督，确保技术措施落到地块，并收集提供项目实施全程的相关佐证材料和监督情况报告书等材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能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分标4：4.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4.2且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必须与竞标所使用的资质相对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金湖路7号壶城幸福家园3栋2楼202-1号商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评标分会场地址：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18号昌泰尊府10栋昌泰公馆904号）。

5.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6.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名称：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养利中路450号

联系人及电话：农工 0771-3630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金湖路7号壶城幸福家园3栋2楼202-1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李东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23022

采购单位：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2025年07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能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分标4：4.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4.2 且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必须与竞标所使用的资质相对应）。（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5.2	供应商可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咨询、评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评审、咨询等相关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评审、咨询等相关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45 日。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提交 2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各部分用封面隔开合并装订。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一副。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备注：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查阅。 4、谈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上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
28.1	☒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有关收费规定收取。收费如下：分标 1：人民币贰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20416.00）；分标 2：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7650.00）；分标 3：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6525.00）；分标 4：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预留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额说明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

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供应商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的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

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竞标，有关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竞标。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7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1.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2. 截标

22.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 截标程序

22.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22.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2.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2.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2.3 演示

2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2.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样品

2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

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五章）。

22.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

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收费规定收取。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3.4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其他说明

34.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4.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

如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项	1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历年高风险区域 pH 值检测数据，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含明确土壤 pH 具体调节措施、小区域或者地块清单及物料用量等数据）。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以钙镁磷肥为例，建议施用量每亩约 50 公斤，pH 值小于 5.5 的田块，每亩不要超过 75 公斤）。使用产品限量指标：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 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 2、叶面阻控。全部任务面积内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Si、硒Se、磷P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Zn、铁Fe、锰Mn、铜Cu、硼B、钼Mo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3、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该项为项目实施区域农户自行管理技术，无需中标第三方实施公司提供佐证材料。 4、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调控管理、叶面阻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同时，在相应时间节点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高风险区指导人数约 2000 人，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进行登记造册。 二、项目验收 （一）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项目监理单位、采购单位等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崇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2）符合度核验办法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遥感航拍监理单位、采购单位等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
--	--	--	---

				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崇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崇左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
--	--	--	--	--

			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崇左市农业农村部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x 实际产品合格率 ÷ 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服务要求：达到采购人相关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其他：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五）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			

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2、竞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明细报价不得超过各明细项的资金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六）付款方式：

1、签订项目合同后,项目进场实施、区域面积确定、相关物资备足、申请财政及县政府同意后支付中标款额 30%的项目预付款。

2、按方案开展工作后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验收，确认完成各措施落地面积及完成培训人数数量后，申请财政及县政府同意后支付中标款额的 40%。

3、项目实施效果部分（中标款额的 30%）业主单位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 \text{项目款项} \times \text{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4、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附件 1:

2025 年大新县重金属高风险区域水稻实施分布情况表

序号	区域	面积 (亩)	土壤 pH 值 (平均值)	产品 主要 超标 元素	产品 超标 最大 倍数	产品 超标 个数	备注
1	全茗镇政教村(政屯、布练等)	1200	6.45	镉	0.28	1	
2	全茗镇灵熬村(上下熬等)	400	6.58	镉	0.34	2	
3	全茗镇全茗社区(周旺至街 后)	400	6.11	镉	0.32	2	
4	龙门乡龙门社区(繁殖场至弄 美、龙内至大唐)	1100	5.78	镉	1.27	9	
5	龙门乡西宁村(村委周边)	400	5.49	镉	1.27	9	
6	龙门乡宝山村	410	5.56	镉			
7	宝圩乡宝西村	270	6.17	镉			
8	桃城镇宝新村(那杨到大岭)	800	6.26	镉	0.44	4	
9	全茗镇配偶村(谷山等)	400	4.99	镉	0.64	3	
10	榄圩乡新排村(堂屯)	350	5.59	镉	1.29	13	
11	榄圩乡岜光村	270	6.25	镉			
	合计	6000					

备注：具体面积以实际实施的面积为准。如果以上区域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不够可以灵活从其他符合区域种植面积予以补充

分标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项	1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叶面阻控。向任务区域农户提供两次叶面阻控剂或中标公司自行组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该项为项目实施区域农户自行管理技术，无需中标第三方实施公司提供佐证材料。 3、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

			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调控管理、叶面阻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同时，在相应时间节点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中低风险区指导人数约 1000 人，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进行登记造册。 二、项目验收 （一）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项目监理单位、采购单位等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崇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2）符合度核验办法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遥感航拍监理单位、采购单位等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崇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	--	--	---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服务要求：达到采购人相关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其他：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五）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			

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2、竞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明细报价不得超过各明细项的资金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六）付款方式：

1、签订项目合同后,项目进场实施、区域面积确定、相关物资备足、申请财政及县政府同意后支付中标款额 30%的项目预付款。

2、按方案开展工作后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验收，确认完成各措施落地面积及完成培训人数数量后，申请财政及县政府同意后支付中标款额的 40%。

3、项目实施效果部分（中标款额的 30%）业主单位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 \text{项目款项} \times \text{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4、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附件 2:

2025 年大新县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水稻实施分布情况表

序号	区域	面积（亩）	土壤 pH 值 （平均值）	产品主要 超标元素	产品超标 最大倍数	产品超标个 数	备注
1	龙门乡武安村 （弄益屯等）	500	6.65	镉	0.21	1	
2	福隆乡福隆社区 （四达片）	400	6.80	镉	0.17	0	
3	恩城乡陆榜村 （陆榜至新合）	600	7.66	镉	0.15	0	
4	榄圩乡康谭村 （旧州苗外）	250	6.92	镉	0.29	1	
5	那岭乡那廉村 （洞利一线）	350	6.65	镉	0.17	0	
6	那岭乡那信村 （村委到润屯一线）	400	6.79	镉	0.11	0	
7	五山乡天水社区 （腊屯一线）	300	7.42	镉	0.19	0	
8	五山乡其山村 （旧村委前）	200	6.81	镉	0.17	0	
	合计	3000					

备注：具体面积以实际实施的面积为准。如果以上区域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不够可以灵活从其他符合区域种植面积予以补充

分标 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实施内容: (1) 主要在项目区内按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 约采集检测 600 个样点; (2) 提供严格管控类耕地稻谷样品快速检测试剂 560 份; (3) 稻谷样品定量检测 22 个; (4) 稻谷 CMA 检测 63 个; (5) 采购便携式土壤 pH 仪 5 台、高清航拍测亩仪 1 台。 2. 稻谷样品采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 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 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规定进行, 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 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 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 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 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 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3. 样品检测: (1) 项目区域样品检测项目: 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 (2) 稻谷样品定量检测项目: 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 (3) 稻谷 CMA 检测检测项目: 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 (4) 检测方法: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要求进行检测。

				4. 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并提供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报告。 5.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6.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7. 相关资质：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CATL）。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内容与项目验收结果，按时向业主提供稻谷镉积累快检试剂及电极卡 560 份，货到并实际使用无问题后验收通过；快速检测超标样品开展定量检测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稻谷 CMA 检测评价按实际开展完成数量，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待申请财政及县政府同意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4）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 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检测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测的有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职称、必须持有上岗证、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2）供应商必须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竞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备等工作条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房屋所有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办公室场所照片、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并提供本项目检测参数使用的仪器设备列表，列表标明设备的型号、主要参数或配置。
--	--

分标 4: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年大新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技术服务	1项	一、目标任务 为开展 2025 年大新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理，确保 2025 年大新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按实施方案及要求的质量进行。 二、服务内容 对项目区实施监理。监理实施方含但不限于面积落实率、技术措施落实率、农时符合度、投入品质量等。 监理的具体项目及地点如下： 实施区域。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量类别划分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主要根据在 2018 年-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中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率（镉 mg / kg0.11-1.29）比较高的重金属高风险区域进行项目实施，实施面积共 9000 亩，其中重金属高风险区域 6000 亩（具体实施区域详见附件 1），中低风险区域 3000 亩（具体实施区域详见附件 2）。并把握以下原则： 1. 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监测发现稻米存在超标的区域实施； 2. 优先在中晚稻种植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早稻种植区域实施； 3. 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安排在近期已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 4.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三、服务要求 在项目实施前监督项目实施方对投入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修复利用所使用的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耕地投入品中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 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或者治理区域耕地土壤中对对应元素的含量。对 2025 年大新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全程实施进行监督。 四、成果要求 分项目提供监理报告。 五、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对泄漏秘密造成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提供服务时间：<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u> 三、服务地点：大新县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成果经国家或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按服务项目进度支付不超过 30%的进度款；剩余款待服务项目整体通过验收申请财政及县政府同意后支付。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监督或监理的技术力量。应提供相关能力证明，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能在大新县组建开展 2025 年大新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督监理的项目组，并且人员相对固定。 （3）成交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设施。 （4）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

附件 1:

2025 年大新县重金属高风险区域水稻实施分布情况表

序号	区域	面积 (亩)	土壤 pH 值 (平均值)	产品 主要 超标 元素	产品 超标 最大 倍数	产品 超标 个数	备注
1	全茗镇政教村（政屯、布练等）	1200	6.45	镉	0.28	1	
2	全茗镇灵熬村（上下熬等）	400	6.58	镉	0.34	2	
3	全茗镇全茗社区（周旺至街 后）	400	6.11	镉	0.32	2	
4	龙门乡龙门社区（繁殖场至弄 美、龙内至大唐）	1100	5.78	镉	1.27	9	
5	龙门乡西宁村（村委周边）	400	5.49	镉	1.27	9	
6	龙门乡宝山村	410	5.56	镉			
7	宝圩乡宝西村	270	6.17	镉			
8	桃城镇宝新村（那杨到大岭）	800	6.26	镉	0.44	4	
9	全茗镇配偶村（谷山等）	400	4.99	镉	0.64	3	
10	榄圩乡新排村（堂屯）	350	5.59	镉	1.29	13	
11	榄圩乡邕光村	270	6.25	镉			
	合计	6000					

备注：具体面积以实际实施的面积为准。如果以上区域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不够可以灵活从其他符合区域种植面积予以补充。

附件 2:

2025 年大新县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水稻实施分布情况表

序号	区域	面积（亩）	土壤 pH 值 （平均值）	产品主 要超标 元素	产品超标 最大倍数	产品超标个 数	备注
1	龙门乡武安村 （弄益屯等）	500	6.65	镉	0.21	1	
2	福隆乡福隆社区 （四达片）	400	6.80	镉	0.17	0	
3	恩城乡陆榜村 （陆榜至新合）	600	7.66	镉	0.15	0	
4	榄圩乡康谭村 （旧州苗外）	250	6.92	镉	0.29	1	
5	那岭乡那廉村 （洞利一线）	350	6.65	镉	0.17	0	
6	那岭乡那信村 （村委到润屯一线）	400	6.79	镉	0.11	0	
7	五山乡天水社区 （腊屯一线）	300	7.42	镉	0.19	0	
8	五山乡其山村 （旧村委前）	200	6.81	镉	0.17	0	
	合计	3000					

备注：具体面积以实际实施的面积为准。如果以上区域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不够可以灵活从其他符合区域种植面积予以补充。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1: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分 (满分4分)	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个得2分, 满分4分。以有效合同(签订日期在要求时间内)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指: 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项目
		人员配置分 (满分6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类或环境类或农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壤类或环境类、林学类或农学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每个得 1 分, 此项满分 3 分。 注: (以上拟投入人员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1-7 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劳动合同并加盖竞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涉密管理分 (满分6分)	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国家级或省级涉密人员培训证书, 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以提供有效期内相关培训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技术部分 (74 分)	对项目服务范围的认知 (满分 12 分)	一档(3分): 竞标人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 描述条理不清晰, 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6分): 竞标人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 具有土壤 PH 值需求分析、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描述条理不够清晰, 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9分): 竞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 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 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 具有土壤 PH 值需求分析、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描述条理清晰, 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 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 四档(12分): 竞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 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 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 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 具有土壤 PH 值需求分析、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重难点分析准确, 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	一档(5分): 竞标人能提供技术线路,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

		案 (满分 20 分)	要求, 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 但内容表述不具体。 二档 (10 分): 竞标人能提供技术线路, 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 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 内容表述较完整。 三档 (15 分): 竞标人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 思路清晰。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等, 技术服务方案能基本做到一区一策, 一区一策 (每区对策) 具有操作性, 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 提出技术解决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 无明显错误。 四档 (20 分): 竞标人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 思路清晰, 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总体技术路线等, 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 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 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 一区一策 (每区对策) 具有操作性, 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 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 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 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 表述清晰, 无明显错误。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5 分)	一档 (6 分): 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 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 (9 分): 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编排, 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三档 (12 分): 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 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

		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四档（15 分）：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施工进控制方法、进度计划安排，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 (满分15分)	一档（6分）：竞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的处理方法等简单的应急处理方案。 二档（9分）：竞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处理方法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 三档（12分）：竞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基本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四档（15分）：竞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方案具有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作业后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应急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满分12分)	一档（3分）：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一般，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后续服务承诺较差，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简

		单，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 分）：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良好，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较为详细完善，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9 分）：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优秀，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四档（12 分）：竞标人服务承诺优秀，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细节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竞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标报价）×竞标报价分满分分值。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标 2: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分 (满分6分)	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个得3分, 满分6分。以有效合同(签订日期在要求时间内)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指: 农用地安全利用或耕地土壤等相关项目。
		人员配置分 (满分 10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类或环境类或农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壤类或环境类、林学类或农学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每个得 1 分, 此项满分 7 分。 注: (以上拟投入人员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1-7 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劳动合同并加盖竞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74 分)	对项目服务 范围的理解 认知 (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 竞标人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 描述条理不清晰, 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6 分): 竞标人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 具有土壤 PH 值需求分析、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描述条理不够清晰, 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9 分): 竞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 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 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 具有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描述条理清晰, 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 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四档(12 分): 竞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 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 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 描述条理 清晰、有针对性, 具有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重难点分析准确, 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 竞标人能提供技术线路,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 但内容表述不具体。

		二档（10分）：竞标人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内容表述较完整。 三档（15分）：竞标人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等，技术服务方案能基本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四档（20分）：竞标人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总体技术路线等，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5 分)	一档（6分）：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9分）：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编排，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三档（12分）：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

		施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四档（15 分）：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施工进控制方法、进度计划安排，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 (满分15分)	一档（6 分）：竞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的处理方法等简单的应急处理方案。 二档（9 分）：竞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处理方法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 三档（12 分）：竞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基本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四档（15 分）：竞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方案具有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作业后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应急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满分12分)	一档（3 分）：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一般，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后续服务承诺较差，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简单，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 分）：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良好，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

		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较为详细完善，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9分）：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优秀，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四档（12分）：竞标人服务承诺优秀，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细节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竞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标报价）×竞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标 3: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做政策性扣除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10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29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 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 (7 分): 提供项目需求服务方案不完整; 二档 (13 分): 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 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 三档 (21 分): 较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 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 有服务措施; 四档 (29 分): 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 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 提供服务措施好, 并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解决思路。	29
3	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18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与农产品检测项目要求的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入仪器设备情况等。质量控制方案设计要求合理、可行, 能科学合理控制本项目样品检测质量。 一档 (3 分):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 质量控制措施不具备操作性; 二档 (6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三档 (12 分): 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 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 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 (18 分): 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总体目标清晰明确, 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18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4	保密方案分（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保密方案，对比保密制度的齐全性和完备性，以及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 一档（1 分）：保密方案不完整，制度不完善，重点不突出，能部分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二档（5 分）：保密方案基本完整，制度基本齐全，有基本的保密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10 分）：保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保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履约，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10
5	风险分析分（满分 8 分）	一档（2 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不完整，重点不突出； 二档（4 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三档（6 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四档（8 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重点较突出，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8
6	主要人员配备分（满分 10 分）	①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从事工作有 6 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②项目技术成员：在相关技术领域从事工作有 5 年以上，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a、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b、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c、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d、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每人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相关技术领域为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生物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或生态环保专业或食品工程、生物学等相关专业或化学相关专业；须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返聘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	10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及聘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工资流水，必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业绩分（满分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10
8	综合实力分（满分 5 分）	①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仪器设备，以上 3 种设备均具备得 2 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应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投标人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5
总得分		综合得分 = 1+2+3+4+5+6+7+8	100

分标 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满 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技术建议书 (满 分 60 分)	(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9 分) 对三档 (9 分)：对本工程监理任务特点阐述明确，难点分析全面且对监理任务的难点有独特见解的并提出相应的合理解决方案的； 二档 (6 分)：对本工程监理任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阐述基本可行的； 一档 (3 分)：对本工程监理任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阐述不全、较差的。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9 分) 三档 (9 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阐述全面、详细的，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监理措施，能有效的保证工期或缩短工期的； 二档 (6 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阐述基本可行的，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基本可行的监理措施； 一档 (3 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阐述不全、较差的，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监理措施。 (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9 分) 三档 (9 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阐述全面、详细的，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监理措施，能有效的保证工期或缩短工期的； 二档 (6 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阐述基本可行的，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基本可行的监理措施； 一档 (3 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阐述不全、较差的，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监理措施。 (4)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9 分) 三档 (9 分)：对本工程造价控制重点明确、分析全面的，且针对本工程提出具体、可行的监理措施，提出的监理措施能切实有效的降低工程造价的；

		二档（6分）：对本工程造价控制重点基本可行的，且针对本工程提出基本可行的监理措施； 一档（3分）：对本工程造价控制重点不完善，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监理措施。
		（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6分） 三档（6分）：对本工程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了具体、全面监理措施的； 二档（4分）：对本工程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监理措施的； 一档（2分）：对本工程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监理措施的。
		（6）监理工作协调（6分） 三档（6分）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二档（4分）措施不具体； 一档（2分）无措施不得分。
		（7）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6分） 三档（6分）：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了具体、全面的监理措施的； 二档（4分）：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监理措施； 一档（2分）：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监理措施
		（8）履行安全职责措施（6分） 三档（6分）：对本工程提出了具体、有效的履行安全职责监理措施的； 二档（4分）：对本工程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履行安全职责监理措施的； 一档（2分）：对本工程提出了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履行安全职责监理措施的。

3	商务文件分 (满分 10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4 分) , 按项目分别提供。 ①具有中级职称 (含) 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得 2 分。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在现任职单位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其中 1 个月) 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用提供社保, 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 , 否 则不得分。 (2) 业绩评分 (6 分) 投标单位 2022 年以来完成或承接过类似项目 (市政工程类项目监理服务) 的, 每项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注: 须附成交通知书 (如有) 或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否则不予计 分) ,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类似业绩计分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标截止时间, 在监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工项目以竣工 验收书的时间为准) 。
总得分=1+2+3		

三、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扩展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扩展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扩展，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专家评审 费用；（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4）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 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 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项目各项验收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实际情况，委托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组按照

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以县政府审批为准）：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如有）。

甲方：（章）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